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关于人权 和气候变化的 常见问题

概况介绍

第 **38** 号

关于人权 和气候变化的 常见问题

概况介绍第38号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纽约和日内瓦，2021年

© 2021, 联合国

本书开放获取，但须遵守为政府间组织制定的创作共用许可证规定，见：<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igo/deed.zh>。

出版商出版的版本须删除人权高专办的标志，封面须另行设计。出版商应将其出版物发送给publications@un.org。

文中资料可影印和转载，但须注明出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发布的联合国出版物。

本出版物采用的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疆域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1014-5591

目 录

导 言	1
问题1 哪些人权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	2
生命权	4
自决权	5
发展权	7
健康权	8
食物权	11
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12
适当住房权	14
文化权利	17
问题2 哪些群体和个人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	19
土著人民	20
妇女	22
儿童	23
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25
残疾人	28
问题3 谁是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权利持有人和义务承担人?	29
权利持有人	29
义务承担人	30
问题4 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负有哪有人权义务?	31
减缓气候变化, 防止其对人权的负面影响	31
确保所有人都有必要的能力来适应气候变化	32
确保对气候变化造成的人权损害进行问责和有效补救	32
最大限度地调动可用资源, 促进基于人权的可持续发展	32
与其他国家合作	33
确保气候行动的公平性	33
保证人人都能享受到科学及其应用的利益	33
保护人权免受工商企业损害	34
保障平等和不歧视	34
确保有意义和知情的参与	35
问题5 工商企业在人权和气候变化方面负有哪有人权义务?	35

问题6	国际法的哪些关键原则适用于人权背景下的气候行动？	37
	平等和不歧视.....	38
	透明度和包容性.....	38
	预防原则.....	39
问题7	什么是基于人权的应对气候变化的方法？	41
问题8	气候诉讼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什么作用？	42
问题9	人权理事会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什么作用？	45
问题10	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什么作用？	48
	特别保护机制.....	48
	普遍定期审议.....	49
	人权条约机构.....	49
问题1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缔约方会议在促进基于权利的气候行动方面发挥什么作用？	54
问题12	面对气候变化，子孙后代享有哪些权利？	55
问题13	全球对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承认会如何影响气候行动？	58
问题14	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和保护环境人权方面做了哪些努力？	60
问题15	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负有哪些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61
问题16	国际合作和团结在气候行动中发挥什么作用？	61
问题17	今后应采取什么措施？	62
附件一	在其工作中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特别程序机制	67
附件二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对人权的明确述及.....	71
附件三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国际努力简明编年史.....	74

导 言

“气候危机是对我们这个物种生存的最大威胁，而且已经威胁到世界各地的人权。”¹ 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全球气温正在上升。气温升高直接造成有害影响，如干旱、洪水、海平面上升、热浪、极端天气事件、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崩溃。气候变化不仅对人类生命构成威胁，而且对所有生命都构成威胁。它已经影响到无数人的人权，而且影响只会越来越大。

《世界人权宣言》保障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其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气候变化威胁着这一秩序以及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如果现在不采取严厉的行动，将会造成可怕的伤害。国际合作和团结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从人权角度对待气候行动，因为“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有可能指导并加强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决策，促进政策一致性、合法性和取得可持续的成果”。²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倡导以紧迫和雄心勃勃的办法来应对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并倡导基于权利的气候行动。这包括基于公平、问责、包容、透明、平等和非歧视原则的有效国际合作。《巴黎协定》各缔约国已认识到人权在气候行动中的重要性，同意在采取气候行动时“尊重、促进

¹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最高愿望：人权行动呼吁”，2020年2月24日在人权理事会的讲话。可查阅 www.un.org/sg/en/content/sg/statement/2020-02-24/secretary-generals-remarks-the-un-human-rights-council-%E2%80%9Cthe-highest-aspiration-call-action-for-human-rights-delivered-scroll-down-for-all-english。

² 人权理事会第41/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和考虑各自的人权义务”。³ 本概况介绍旨在增进对气候变化对人权构成的威胁以及由此产生的国家和其他义务承担人的人权义务的了解，从而促进为人类和地球制定更好的政策。

问题1 哪些人权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

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虽然不可能在此一一列举，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特别是在其第41/21号决议中强调，气候变化对生命权、自决权、发展权、健康权、食物权、水权和卫生权、适当住房权和一系列文化权利等都有影响。

气候变化对人权的主要影响简述

-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指出，在2030年至2050年期间，预计气候变化每年仅因营养不良、疟疾、腹泻和热应激就会造成约25万人的额外死亡。⁴
-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数据，气候变化正在造成极端天气、干旱、洪水和其他灾害，剥夺了世界各地数百万人的生计。世界上近78%的穷人—约8亿人—生活在农村地区，其中许多人依靠农业、林业和渔业生存，他们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⁵

³ FCCC/CP/2015/10/Add.1，附件，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⁴ 见世卫组织，“气候变化与健康”，2018年2月1日。可查阅 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climate-change-and-health。

⁵ 见粮农组织，“农业和气候变化：全球和地方层面的挑战和机遇——气候智能农业合作”（2019年，罗马）。可查阅 www.fao.org/3/CA3204EN/ca3204en.pdf。

- 据世界银行称，如果不采取紧急行动，到2030年，气候变化的影响可能使另外1亿人陷入贫困。⁶
- 目前有超过20亿人生活在水资源高度紧张的国家里。⁷到2050年，几乎会有两倍的人会受到影响。⁸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估计，到2040年，四分之一的儿童一大约6亿人一将生活在极度缺水的地区。⁹
- 根据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的数据，极端天气事件是2018年2,800万人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之一。¹⁰

⁶ 见世界银行，“到2030年，为防止气候变化使1亿多人陷入贫困，需要快速、有气候依据的发展”，2015年11月8日。可查阅 www.worldbank.org/en/news/feature/2015/11/08/rapid-climate-informed-development-needed-to-keep-climate-change-from-pushing-more-than-100-million-people-into-poverty-by-2030。

⁷ 见联合国水机制，《可持续发展目标6：2018年水和卫生设施综合报告》(日内瓦，2018年)。

⁸ 见 Daisy Dune, “World population facing water stress could ‘double’ by 2050 as climate warms”, Carbon Brief, 2 June 2020。可查阅 www.carbonbrief.org/world-population-facing-water-stress-could-double-by-2050-as-climate-warms。另见 Hafsa Ahmed Munia and others, “Future transboundary water stress and its drivers under climate change: a global study”, Earth’s Future, vol. 8, No. 7 (2020)。可查阅 <https://agupub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029/2019EF001321>。

⁹ 见儿基会，《渴望未来：气候变化中的水与儿童》(2017年，纽约)。可查阅 www.unicef.org/media/49621/file/UNICEF_Thirsting_for_a_Future_ENG.pdf。

¹⁰ 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2019年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全球报告》(2019年，日内瓦)，第5页。

生命权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重申每个人与生俱来的生命权，认为这是一项不可减损的基本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加以限制或中止。这至少意味着，各国不仅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可预见和可预防的生命损失，而且还应使人们能够有尊严地享受生活。¹¹

根据《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人的环境，包括天然的和人为的两方面，对于他的福利以及对于享受基本人权—甚至生活本身的权利—都是必要的。”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生命权的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中指出，气候变化“对今世后代享有生命权构成最紧迫和严重的威胁”(第62段)。人权事务委员会最后指出，缔约国根据国际环境法承担的义务应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的内容提供参考，缔约国尊重和保证生命权的义务也应为其根据国际环境法承担的相关义务提供参考(同上)。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其第四次评估报告中预测，因热浪、洪水、风暴、火灾和干旱而死亡、患病和受伤的人将会增加。¹³ 它强调了气候变化对生命权的影响，包括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恶化；对儿童成长和发展的影响；以及心肺疾病发病率

¹¹ 人权高专办，“了解人权和气候变化”，第13页，提交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年)的文件。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ClimateChange/COP21.pdf。

¹²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第1段。

¹³ 见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07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第二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供稿(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

和死亡率的变化。气专委在其第五次评估报告中进一步说明粮食减产造成的营养不良加剧将如何导致死亡风险增加，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¹⁴

世界银行发现，气候变化的影响“可能包括极端天气事件造成的伤亡”。¹⁵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2014年指出，气候变化对健康的潜在影响包括由于更强烈的热浪和火灾更有可能导致伤亡。¹⁶ 例如，亚马逊雨林火灾的升级加剧了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面临的风险。世卫组织指出，在2030年至2050年期间，预计气候变化每年仅因营养不良、疟疾、腹泻和热应激就会造成约25万人的额外死亡。为了维护生命权，各国义务采取平权行动以减缓气候变化，从而防止可预见的生命损失(A/HRC/32/23, 第34和48段)。

自决权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呼吁尊重“人民自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第一条规定，“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条也维护了这一权利。基于这一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谋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自决权的重要方面包括一个民族有权不被剥夺自己的谋生手

¹⁴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4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脆弱性”。A部分：全球和部门方面。第二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的供稿（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056页。

¹⁵ 世界银行，“降温：为什么必须避免全球升温4°C”（华盛顿特区，2012年），第17页。

¹⁶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4年气候变化：综合报告”。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的供稿（2014年，日内瓦），第69页。

段，而各国义务促进实现自决权，包括其领土以外的人民的自决权。¹⁷ 虽然自决权是人民而不是个人拥有的集体权利，但它的实现是有效享受个人人权的必要条件(见A/HRC/10/61)。气候变化不仅对个人的生活构成威胁，而且对他们的生活方式和生计以及全体人民的生存构成威胁。

人权高专办在其2009年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报告中指出，气候变化危及一些低地岛屿国家的可居住性，从长远来看，也危及其领土存在(A/HRC/10/61, 第40段)。报告还指出，气候变化有可能剥夺土著人民的传统领土和生计来源。这些影响对自决权有影响。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认为，小岛屿的气候相关风险包括海平面上升、热带和外热带气旋、气温和海洋表面温度上升、降雨模式变化以及适应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丧失。¹⁸ 这对自决权有影响，因为生活在小岛屿国家的人民以及土著人民继续在其传统领土上生活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能力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¹⁹ 一国因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原因而消失会引起一系列法律问题，包括涉及到这些领土上的居民的地位以及根据国际法向他们提供的保护的问题。人权法没有就下沉岛国流离失所人口的地位提供明确的答案(A/HRC/10/61, 第60段)。然而，各国义务单独和联合采取行动，通过减缓气候变化来应对和避免对自决权的威胁。

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自决权的第12号一般性意见(1984年)，第6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自决权的第21(1997)号一般性建议。

¹⁸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4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脆弱性”。B部分：区域方面。第二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的供稿(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616页。

¹⁹ 人权高专办，“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2015年)，第52段。可查阅 https://unfccc.int/files/science/workstreams/the_2013-2015_review/application/pdf/cvf_submission_annex_1_humanrights.pdf。

发展权

《联合国宪章》呼吁各国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第五十五条)。《世界人权宣言》保障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其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第二十八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强调,各国人民应“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第一条)。大会在《发展权利宣言》中申明,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第1条)。

大会在《宣言》中强调,所有国家和所有人都对发展负有责任,各国应单独和集体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的地方和全球环境,让所有人公平地分享发展的好处。发展权对公平的强调体现了与可持续发展的直接联系,这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尤为重要。²⁰ 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应对气候变化(目标13)被确认为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突出了应对气候变化以确保惠及所有人的可持续、包容和公平发展的重要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确认,“限制气候变化的影响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公平,包括消除贫困是必要的。”²¹

大会在通过《2030年议程》的第70/1号决议中将气候变化描述为我们这个时代最大的挑战之一,其不利影响破坏了所有国家

²⁰ Marcos Orellana, “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和清洁发展机制”, “实现发展权”(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12.XIV.1), 第322页。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velopment/RTDBook/PartIIIChapter23.pdf。

²¹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2014年气候变化: 综合报告”, 第17页。

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第14段)。大会强调，气候变化的影响正在严重影响沿海地区和低洼沿海国家，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威胁到社会的生存和地球的生物支持系统(同上)。

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2017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发展权报告(见A/HRC/36/23)中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构成挑战和障碍。发展中国家最贫穷的人对气候变化的贡献最小，但却最容易受到其不利影响。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在2017年的一份报告中指出，气候变化直接和间接影响了人权的享有，包括发展权(A/HRC/36/49, 第20段)。为了维护发展权，各国必须限制温室气体排放，以尽可能最大限度地防止气候变化目前和未来对人权造成的负面影响，包括通过国际合作。

健康权

《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阐述了享有健康的人权。《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必须采取步骤，充分实现这项权利，包括“改善环境和工业卫生的所有方面”所需的措施(第十二条第二款(乙)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的第14号一般性意见(2000年)中指出，健康权扩大到“包括决定健康的基本因素，如使用安全和洁净的饮水、享有适当的卫生条件、充足的安全食物、营养和住房供应、符合卫生的职业和环境条件……”。(第11段)。

人权高专办在其关于气候变化与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人权之间的关系的分析研究中发现，气候变化对健康权具有深远的影响(见A/HRC/32/23)。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一项研究，它以三种方式影响健康：直接

通过天气变量，包括高温和风暴。间接通过自然系统，如病媒；以及通过人类系统介导的途径，包括营养不良。²²

气候变化已经在影响未来的健康决定因素，如清洁的空气、安全的饮用水、充足的食物和安全的住所。²³ 气候变化带来的主要健康风险包括更强烈的热浪和火灾；食物、水和媒介传播疾病的流行率增加；营养不良的可能性增加；以及弱势人群的工作能力丧失。其他潜在风险包括粮食系统的崩溃；与资源匮乏和人口流动有关的暴力冲突；并加剧了贫困。气候变化预计将扩大人口之间和人口内部现有的健康不平等，其总体健康影响可能是压倒性的负面影响。²⁴

气候变暖的影响包括因极端天气事件造成的死亡、受伤和精神健康创伤，呼吸道和腹泻感染、心血管疾病、循环系统疾病和过敏性呼吸道疾病的增加。灾难性事件可能会对提供健康相关服务的设施造成损害，有可能破坏应对过度疾病和伤害挑战的能力。²⁵ 气候变化预计将导致健康不良，包括贫困地区，特别是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减产导致营养不良的可能性增加。²⁶

²² FCCC/SBSTA/2017/2, 第 15 段。

²³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4 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脆弱性。A 部分：全球和部门方面”，第 556 页。

²⁴ 世卫组织，“世卫组织向人权高专办提交的关于气候变化和健康权的文件”，第 3 页（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ClimateChange/Impact/WHO.pdf），和“气候变化与健康”。

²⁵ 世界银行，“降温”，第 54 页。

²⁶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面向决策者的摘要”，第 19-20 页，见“2014 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脆弱性。A 部分：全球和部门方面”，以及“2014 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脆弱性。A 部分：全球和部门方面”，第 713 页。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指出，气候变化对健康权的影响已经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增加了致病和死亡的原因，因而威胁着人类的健康和福祉。气候变化影响身心健康以及个人和社区的福祉。特别报告员强调各国在法律和道义上有义务制止和减轻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及其对人权的不利影响。²⁷ 特别报告员指出，如果国际社会不处理全球变暖对健康的影响，将严重危及数百万人的生命(A/62/214, 第102段)。

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退化导致了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为经常导致病毒流行的人畜共患病类型创造了条件。人类所有传染病中约60%是人畜共患病，所有新出现的传染病中也有75%是人畜共患病。平均每四个月就有一种新的传染病出现在人类身上。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是人类健康和发展的基础。人为环境变化—包括气候变化带来的环境变化—改变了野生动物种群结构，减少了生物多样性，导致了有利于特定宿主、病媒和/或病原体的新环境条件。这既包括人畜共患病的风险，也包括病媒不断扩大的风险，如蚊子传播的疟疾和水传播的疾病，这些风险因降水模式的变化、洪水和自然灾害而加剧，而这些灾害除其他外是由气候变化引起的。各国在法律上有义务采取措施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以防止对人类健康造成可预见的损害，并实现健康的人权。²⁸

²⁷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代纽斯·普拉斯在关于气候变化和健康权的小组讨论会上的发言，2016年3月3日，日内瓦。

²⁸ 见人权高专办和环境署，“关于人权、环境和2019冠状病毒病的重要信息”(2020年)。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ClimateChange/HR-environment-COVID19.pdf。

食物权

《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载列了食物权。《公约》第十一条维护每个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并呼吁各国单独行动并通过国际合作，“确保公平分配世界粮食供应以满足需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充足食物权的第12号一般性意见(1999年)中明确规定了食物权的四个组成部分：可用性、可获性、可接受性和可持续性。食物权是每个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享有的权利，即在任何时候都能在物质上和经济上获得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的充足、适当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为子孙后代保留获得食物的权利。

大会已经认识到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的负面影响。大会在其关于食物权的第71/191号决议中，强调了制定和实施行动以减少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重要性(第39段)。人权理事会也在其第37/10号决议中指出，气候变化是对食物权的威胁。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食物权方面歧视问题的研究中确认，气候变化将影响粮食安全的四个方面，特别是在最贫穷地区(A/HRC/16/40, 第16段)。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发现，气候变化影响了粮食的获取、利用和价格稳定，²⁹从而破坏了粮食安全，对那些对全球变暖贡献最小、最容易受到其有害影响的人造成了过度的影响。³⁰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指出，气候变化对享有食物权构成严重威胁³¹，并威胁到粮食安全的所有方面，到2080年，可能会有另

²⁹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4年气候变化：综合报告”，第69页。

³⁰ 见 A/70/287 和 A/HRC/34/48/Add.1。

³¹ 见 A/HRC/7/5、A/HRC/9/23、A/64/170、A/HRC/16/49、A/67/268、A/HRC/25/57、A/69/275、A/70/287、A/HRC/31/51 和 Add.1-2、A/71/282、A/HRC/34/48 和 Add.1、A/72/188 和 A/HRC/37/61。

外6亿人面临营养不良问题(A/70/287, 第82段)。特别报告员认为,“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如全球变暖等,不仅妨碍作物、牲畜、渔业和水产养殖的生产力,还增加极端天气事件和自然灾害的频率”(A/HRC/37/61, 第11段)。事实上,近年来80%的灾害是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极端天气事件,严重打击了粮食安全国家,包括南亚、撒哈拉以南非洲、中东和中美洲(同上, 第83段)。为了促进和保护食物权,各国义务采取措施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包括通过国际合作。

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15号一般性意见中表示,水权“保证人人能为个人和家庭生活得到充足、安全、可接受、便于汲取、价格合理的供水”(第2段)。缔约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无歧视地实现水权。大会在其第64/292号决议中承认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人权,并指出这些权利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至关重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也提到了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气候变化的影响通常是通过水感受到的,因为气候变化使得水的可获得性变得更难预测,并增加了洪水的发生率,而洪水可能会摧毁供水点和卫生设施,且污染水源。³²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指出,“气候变化预计将显著减少大多数干旱亚热带地区的可再生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这将“加剧农业、生态系统、住区、工业和能源生产之间对水的竞争,影响区域水、能源和粮食安全”。³³ 气候变化加剧了对日益匮乏

³² 见联合国水机制和教科文组织,《2020年联合国世界水发展报告:水与气候变化》(2020年,巴黎)。A/HRC/10/61。

³³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4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脆弱性。A部分:全球和部门方面”,第232页。

乏的水资源的争夺，这将产生深远的后果，因为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冲突、暴力、流离失所和社会动荡的一个重要因素(见A/HRC/37/30)。

气候变化已经影响到满足人类基本需要的水的可获得性、质量和数量，并威胁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世界银行报告说，全球气温每升高2℃，可能会导致10到20亿人不再有足够的水喝。³⁴ 超过20亿人生活在已经遭受严重水资源压力的国家。据预测，到2050年，这样的人数几乎是原来的两倍。

据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称，由于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它对人类和环境产生了一些有害影响。³⁵ 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更容易受到包括气旋和干旱在内的气候事件的影响，以及极端天气事件、缺水、咸水入侵和海平面上升的频率增加。

特别报告员强调，各国有关义务应对气候变化对人权的有害影响，“无论能否确定特定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变化特定影响之间的因果关系”(A/HRC/24/44/Add.2, 第49段)。此外，历史上对全球变暖贡献最大的工业化国家负有更大的责任来防止和补救气候变化对个人和社区享受人权的影响(同上，第50段)。因此，各国在法律上有义务采取气候行动，以保障获得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³⁴ 世界银行，《2010年世界发展报告：发展与气候变化》(2010年，华盛顿特区)，第5页。

³⁵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气候变化与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立场文件”(未注明日期)。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ater/Climate_Change_Right_Water_Sanitation.pdf。

适当住房权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规定，人人有权为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住房。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1991年)中详细阐述了住房权的范围和适用，并指出该权利是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核心。与所有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样，各国有义务调动最大的可用资源，逐步实现所有人的住房权。为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各国必须保证充分的基本要素，即保有权的法律保障、可用性、可负担性、宜居性、可获性、位置和文化适宜性。

人权理事会强调，包括在其第37/4号决议中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切实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等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影响”。³⁶

气候变化在许多方面威胁适足住房权及其基本要素。极端天气事件会摧毁房屋，使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干旱、侵蚀和洪水会逐渐使他土地变得不适合居住，导致流离失所和迁移。到2080年至2100年，城市住房将面临很高的风险，气温将上升2°C，因为质量差、位置不当的城市住房往往容易受到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³⁷ 海平面上升威胁着低洼地区房屋所在的土地，预计即使全球平均气温稳定下来，这种威胁也将持续几个

³⁶ 人权理事会第 31/9 和 37/4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³⁷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4 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脆弱性。A 部分：全球和部门方面”，第 559 和 562 页。

世纪。³⁸ 沿海城市的低地地区通常更容易发生洪水，特别是在排水基础设施不足的情况下。³⁹

无家可归者或无法获得有抗灾能力或安全保障的住房的人们受到气候危机的不利影响最大，因为他们往往居住在易遭受洪水、飓风和气旋、风暴潮、泥石流、地震和海啸的地区。采取灾害风险管理措施的国家往往未能虑及对脆弱社区及其住房权的影响。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几份报告⁴⁰，包括2019年关于土著人民住房权的报告，都谈到了气候变化对住房权的影响(见A/74/183)。特别报告员指出，气候变化引发的极端天气事件对城市住区、较小住区和小岛屿的适足住房权构成风险。特别报告员告诫说，气候变化的影响将是严重的，“对于低收入群体以及生活在缺少必要资源、基础设施和能力来保护居民的国家的人来说，尤其如此。”(A/64/255, 第65段)。

对住房权的特别严重威胁是气候变化造成的流离失所和强迫驱逐，往往没有向受影响的居民提供安全、负担得起和服务完善的替代住房，而这些行动往往是为了保护居民免受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官方目标而实施的。特别报告员强调工业化国家必须带头减排，并强调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走低碳发展道路(A/64/255, 第70段)。

³⁸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4年气候变化：综合报告”，第13页。

³⁹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4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脆弱性。A部分：全球和部门方面”，第555页。

⁴⁰ 见 A/HRC/7/16、A/64/255、A/63/275、A/65/261、A/66/270、A/HRC/19/53、A/HRC/22/46、A/HRC/31/54 和 A/HRC/37/53。

如果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有关住房的目标11.1，就需要在低收入国家进行大量建设。⁴¹ 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应对气候危机，同时也要确保获得可持续的住房，优先考虑最需要的人。因此，为了维护适足住房权，各国有积极的义务采取措施在国内和国际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适当住房权实施准则》(见下框)是人权机制就基于权利的气候变化应对办法制定的指导方针的一个例子。

《适当住房权实施准则》

《适当住房权实施准则》指导各国如何在采取措施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同时维护适足住房权(A/HRC/43/43, 准则13)。这些准则敦促各国：

- (a) 应将适当住房权纳入气候变化的适应和减缓战略，并纳入解决气候变化所致流离失所问题相关战略的规划、筹备和实施当中。国家应确保上述战略不会有损或阻碍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 (b) 在社区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及气候变化相关灾害影响的情况下，例如生活在水路和岸线沿线或附近的社区，应优先考虑适应措施，以保留现有社区。就此，国家必须与居民磋商，以确定为保护他们而需要采取的措施。此类措施可能包括：确保社区能长聘技术专家；安装保护性基础设施；将一些家庭搬迁到社区内更安全的地点；确保有充足的资源用以实施此类措施；

⁴¹ 目标 11.1：到 2030 年时，所有人都能获得适足、安全和价廉的住房和基本服务，开展贫民窟改造。

- (c) 对预计会发生的气候所致流离失所情况进行彻底的分析，并确定面临风险的社区和可行的异地安置地点。在认为有必要异地安置或是相关社区选择异地安置的情况下，应以符合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实施异地安置(见A/HRC/4/18, 附件一)；以及
- (d) 与受影响社区合作，发展和推广无害环境的住房建造和维护方式，以在确保住房权的同时解决气候变化的影响问题。必须认识到土著民族在气候变化面前特有的脆弱性，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以使土著民族能够制定出自己的应对之策。森林和保护区的保护方式必须完全尊重土著民族对其土地和资源所享有的权利，且完全尊重土著民族在住房方面践行其传统的、环境上可持续的做法的权利。

文化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承认，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公约》承认人人有权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以及享有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1条规定：“土著人民有权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其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体现方式，以及其科学、技术和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人类和遗传资源、种子、医药、关于动植物群特性的知识”。《巴黎协定》第七条第(5)款规定，适应行动“应当基于和遵循现有的最佳科学，以及适当的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系统……”。

气候变化对文化权利的享有构成威胁，包括对文化习俗、有意义的文化互动空间和生活方式的威胁。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强调了自然空间如何面临气候变化带来的严重风险，如水岸

的侵蚀或干旱导致的火灾。特别报告员强调，需要对气候紧急情况作出有效和及时的反应，使受影响的人继续享有与这些空间有关的文化权利(A/74/255, 第69段)。要有效地应对气候变化，就需要改变生产、消费和出行的做法—仅举几例—以及世界各地的生活方式，为此，文化、科学和创造以及文化权利的行使将是至关重要的。

在一次关于2019年访问图瓦卢的初步调查结果和意见的声明中，特别报告员广泛提到了气候变化对文化和文化权利的影响。⁴² 特别报告员指出，许多世界遗产地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威胁。在这方面，她在发言中指出，气候变化是一个紧迫的人权问题和“威胁乘数”，它加剧了遗产面临的现有威胁，因此必须理解和应对这一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文化遗产“在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方面都是强大的资源”(A/HRC/40/53, 第70段)。

在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气候紧急情况定义为“对生命、人权和人类文化的生存威胁”。特别报告员指出，在许多情况下，文化权利有可能被气候变化扼杀，这凸显了气候变化倡议对此充分予以承认的必要性。特别报告员强调，有必要进行全面的文化变革，“以改变灾难性气候变化的轨迹”。特别报告员指出，文化塑造了气候变化，而气候变化反过来又改变了文化，并呼吁在各级“将关于气候变化的环境、文化和人权观点纳入政策和专门知识”(见A/75/298)。

⁴² 见“联合国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卡里玛·贝农访问图瓦卢的初步调查结果和意见”，2019年9月24日。可查阅：www.ohchr.org/EN/HRBodies/HRC/Pages/NewsDetail.aspx?NewsID=25035&LangID=E。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气候变化如何对土著人民享有《公约》所载权利产生负面影响表示关切。⁴³ 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强调，传统知识，包括土著人民的知识，是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政策的重要基础(见A/HRC/36/46)。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对其传统知识的权利，因为这些权利既受到气候变化的威胁，也是潜在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措施的储存库。⁴⁴ 国际土著人民气候变化论坛强调，在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包括其原因、适应和减缓方面，必须尊重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为了保护 and 促进文化权利，各国在法律上有义务采取措施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从而防止这些权利受到可预见的威胁。

问题2 哪些群体和个人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

由于一些因素，已经处于不利地位的个人和社区尤其感受到了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认为，“在社会、经济、政治、体制或其他方面被边缘化的人，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也容易受到一些适应和减缓措施的影响”。⁴⁵ 例如，占据并依赖低洼沿海土地、苔原和北极冰层、干旱土地和其他脆弱的生态系统作为其住房和生计的个人、社区和国家面临着气候变化的最大威胁。

因此，预防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必须是一个参与性进程，增强每个人的权能，使他们能够成为变革的推动者。本节介绍气

⁴³ 例如，见 E/C.12/CAN/CO/6, 第 53-54 段；E/C.12/FIN/CO/6, 第 9 段。另见 A/74/255, 第 69 段。

⁴⁴ 见 <https://unfccc.int/LCIPP>。

⁴⁵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4 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脆弱性。A 部分：全球和部门方面”，第 50 页。

候变化如何以不同方式影响土著人民、妇女、儿童、移民和残疾人。因此，它只是对一些受气候变化影响过大的群体和个人进行了非详尽的分析。除其他外，可能特别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其他群体包括老年人、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穷人以及族裔和种族少数群体。

土著人民

1989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阐明了土著人民的具体权利。《宣言》在序言部分中“认识到尊重土著知识、文化和传统习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并有助于妥善管理环境”。《宣言》第32条要求各国提供有效机制，对影响土著人民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活动进行公正和公平的补救，并采取适当措施“减轻环境、经济、社会、文化或精神方面的不利影响”。《宣言》第29条述及土著人民养护和保护环境及其土地或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宣言》还呼吁在采取影响土著人民权利的措施时事先获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其中包括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措施有关的行动(另见A/HRC/39/62)。

气候变化更多地影响着土著人民。例如，“土著人民的流离失所以及可能丧失传统土地、领土和资源，威胁到他们的文化生存、传统生计和自决权”(A/HRC/38/21, 第19段)。土著人民长期以来一直生活在脆弱的生态系统中，这些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敏感。极端天气事件、干旱、冰川融化、海平面上升和物种转移严重影响着土著领土，加剧了土著人民的脆弱性。土著人民还直接受到环境破坏的影响，例如砍伐森林、土地退化、抢夺土地和过度开采矿产资源，这些都对当地经济、勉强糊口的生活方式、粮食安全、获得水的机会和土著人民的文化产生不利影响，因为他们往往严重依赖土地和自然资源来满足生计需要(另见A/HRC/36/46)。

《2030年议程》和《巴黎协定》承认土著人民作为合作伙伴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独特和重要作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土著人民主要群体已成为土著人民参与《2030年议程》的平台。

《巴黎协定》呼吁缔约方“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在人权……方面的义务。[包括]土著人民的……的权利”，并特别提到在适应战略中使用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⁴⁶

在应对和适应环境压力方面，土著人民日益被认为是宝贵的行为者。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指出，“在选择、评估、实施和监测政策手段方面，当地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们，包括土著人民)的参与可加强决策和治理的有效性，以促进基于土地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⁴⁷ 它还确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做法在提高适应效力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土著人民对社区和环境的整体观，这是适应气候变化的主要资源”。⁴⁸

为了确保土著人民有效参与气候变化讨论，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设立了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该平台的作用是加强土著人民应对气候变化的知识和实践，促进减缓和适应方面的经验交流和最佳做法分享，并加强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参与《公约》下的活动。

⁴⁶ 见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和第七条第(5)款。

⁴⁷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面向决策者的摘要”，载于“气候变化与土地：气专委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通量的特别报告”(2020年)，第30页。

⁴⁸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4年气候变化：综合报告”，第19页。

妇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妇女⁴⁹ 的权利，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该公约旨在确保妇女与男子同等地参与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所涉性别方面的第37(2018)号一般性建议中，强调了减缓气候变化的紧迫性，并强调了为实现性别平等所需要采取的步骤，以加强个人和社区应对气候变化和灾害的能力。

人权高专办在其关于采取促进两性平等的气候行动以充分有效地享受妇女权利的研究中发现，妇女在农业、养护和自然资源管理等领域的独特知识和经验，特别是在地方一级的独特知识和经验，意味着吸纳具有不同背景的妇女参与气候行动和决策进程对于采取尊重妇女权利的有意义、有效和知情的行动至关重要(见A/HRC/41/26)。在这项研究中，人权高专办发现，气候变化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着妇女、男子、男孩和女孩。根深蒂固和系统性的歧视可导致气候变化在健康、粮食安全、生计和人口流动等方面产生具有性别差异的影响。交叉形式的歧视可能进一步加剧一些妇女和女孩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程度，而将妇女排除在气候行动之外会抑制这些行动的有效性，并进一步加剧气候危害(同上)。妇女还面临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风险，在一场全国性灾难之后，这种暴力可能会变得更加严重。因此，政策和方案必须在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的背景下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有和新的风险因素。

土地、水、物种和生计受到的威胁加剧，深刻地影响着农村地区的妇女，因为她们在土地上劳作或依靠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来维持家庭的生计。灾害和气候变化引起的经济压力可能导致

⁴⁹ 在本出版物中，凡提及妇女，应理解为是指妇女和女孩。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作为一种应对策略。另一个应对策略是迁移，例如，在容易发生干旱的地区(因气候变化而加剧)和来自沿海地区(受到海平面上升和极端天气事件的威胁)的农民农业社区的农村妇女的迁移。与此同时，农村妇女可以为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做出很大贡献。在这方面，农村妇女掌握的当地传统知识是非常宝贵的。她们观察环境的变化，知道如何通过作物选择、种植、收获、土地养护技术和小心管理水资源的不同适应性做法来应对这些变化。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18/CP.20号决定中设立了关于性别问题的利马工作方案，并强调“需要利用《公约》之下各种活动的所有相关指标和目标，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从而大大提高这些活动的有效性”。《巴黎协定》在第七条第5款中确认了在气候行动和政策中加强性别包容性和平等的重要性：“缔约方承认，适应行动应遵循国家驱动、促进性别平等、参与性和完全透明的办法”。在规划减缓和适应工作时，必须考虑气候变化的性别影响，包括确保对适应、减缓、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案进行对性别敏感的投资。

《2030年议程》注意到气候变化可能对妇女产生的影响。就像人权一样，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相互关联的，在实现包括目标13在内的所有其他目标时，必须考虑到目标5(性别平等)。一些目标，特别是与气候行动最相关的目标(如目标13、7、12、14和15)没有明确提到妇女和性别平等，但这并不排除需要努力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儿童

《儿童权利公约》指出，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它将儿童权利确立为不可剥夺的普遍人权，是世界上批准

最广泛的人权文书。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15号一般性意见(2013年)中，将气候变化描述为对儿童健康的最大威胁之一。

由于儿童独特的新陈代谢，以及他们的生理和成长需要，他们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大。在一份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保护之间关系的报告中，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没有任何群体比儿童更容易受到环境损害(A/HRC/37/58, 第15段)。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气候变化和丧失生物多样性可能造成长期影响，破坏儿童今后若干年的生活”(同上, 第69段)。特别是，气候变化可能严重影响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受教育的机会、获得适足的食物、适足的住房、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往往遭受最严重的影响。

人权高专办在其关于气候变化与充分和有效享有儿童权利之间关系的研究中得出结论，所有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幼儿受到的威胁最大(见A/HRC/35/13)。在研究报告中，人权高专办概述了基于儿童权利的方法的关键要求，包括雄心勃勃的减缓措施，以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对儿童的未来负面影响，以及侧重于保护最弱势儿童的适应措施。人权高专办强调，减缓和适应行动必须是参与性的、循证决策过程的产物，考虑到儿童自己所表达的想法和最佳利益。

人权高专办还发现，当今儿童提起的气候诉讼有可能保护子孙后代的利益，而且这种诉讼在许多国家都有法律依据。儿童及

其代表已经在包括菲律宾⁵⁰、尼日利亚⁵¹ 和美利坚合众国⁵² 在内的多个国家开展了环境诉讼。在秘书长召集的2019年气候行动峰会期间，来自12个国家的16名儿童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里程碑式的请愿书，抗议政府在应对气候危机方面行动不力。⁵³ 儿童和年轻人也在气候公正运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包括“保护未来周五行动”、“反抗灭绝”和“日出运动”倡议。

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免受歧视，包括在其管辖或有效控制下的所有移民⁵⁴，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巴黎协定》明

⁵⁰ 见菲律宾最高法院，“未成年人 Oposa 诉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部长”，1993年7月30日判决。

⁵¹ 见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Gbemre 诉壳牌石油尼日利亚有限公司等人案”，2005年11月14日判决。

⁵² 见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Juliana 等人诉美利坚合众国等人案”，2020年1月17日的意见。

⁵³ 请愿书可查阅 <https://earthjustice.org/blog/2019-september/greta-thunberg-young-people-petition-UN-human-rights-climate-change>。

⁵⁴ “移民”一词没有统一的法律定义。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的任务，人权高专办将国际移民描述为“在其为公民或国民的国家之外的任何人，如果是无国籍人，则为其出生国或惯常居住国”（人权高专办，《关于国际边界人权的建议原则和准则》（2014年），第4页）。因此，“移民”被作为一个中性词来描述一群人，他们的共同点是其公民身份不属于所在国。这并不妨碍根据国际法为特定法律类别的人，如难民、无国籍人、被贩运者和移徙工人提供的保护制度。

确承认包括移民在内的所有弱势群体的权利，并呼吁各国在采取气候行动时尊重、促进和考虑人权。⁵⁵

大会在第64/162号决议中认识到自然灾害是境内流离失所的一个原因，并对预计会加剧自然灾害和与气候有关的缓发事件的影响的因素表示关切。人权理事会在第35/20号决议中指出，“迫切需要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背景下保护和促进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第7段）。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邀请各国建立减少灾害风险、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机制，以应对突发和缓发事件，并满足那些生命和权利最容易受到这些威胁的人的需求。

人类的流动性可能是突发事件和缓发过程的结果，也可能是它们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措施，如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也可以直接或间接影响人口流动。当生活条件以及生命权、食物权、水权和健康权等人权的享受受到荒漠化、环境退化或海平面上升等与天气有关的灾害的影响时，人们可能被迫或不得不向国外或在其本国内迁徙。气候变化与人口流动之间的关系很复杂。大多数与环境因素有关的迁移并不是完全强迫或自愿的，而是属于这两者之间的某种连续状态。然而，气候变化显然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人权伤害和 Related 的人口流动。

据预测，在气候变化背景下迁移的大多数人都会留在一个国家内。极端天气事件是2018年2,800万人境内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境内流离失所之后，可能会发生跨界流动，特别是当人们无法获得体面的工作和获得基本服务的时候。移民工人

⁵⁵ 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气候变化和移民的关键信息”。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ClimateChange/materials/KMMigration.pdf>。

及其家庭成员可能会被迫搬迁，因为他们不再能够获得基本必需品，如水、粮食安全、就业和生计。这可能会加剧遭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包括贩运人口、强迫劳动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妇女移民在途中、营地、边境和目的地都面临更高的易受害风险，包括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将与人员流动有关的考虑因素和性别层面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政策。

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会降低适应能力，影响一个人的迁移能力、他们选择迁移的自由度以及他们在迁移前、迁移中和迁移后的脆弱性。脆弱性可能发生在整个迁移过程中，无论迁移是否是“自愿”的。虽然气候变化带来不同寻常的威胁，但因气候变化而迁移的人们所面临的风险与那些处于弱势、无法获得安全、可负担得起和正规的移民途径的所有移民一样面临相似的风险。增加国际移徙障碍，可能会使由于气候变化而迁徙的人更容易受到伤害(见A/HRC/38/21)。

由于气候变化而跨越国界的人在人权保护方面的差距，除其他外，是一系列法律 and 政策的差距造成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采取一系列措施来缩小这些保护差距，包括采取更雄心勃勃的气候行动以及促进人员流动的安全、正常、有尊严和便利的途径(见A/HRC/38/21)。更好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跨界流动数据将促进对这些现象的理解和认识。⁵⁶

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强调，虽然没有任何地方可以免受气候变化的影响，但已经脆弱的环境最容易受到影响。这尤其包括巨型三角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地

⁵⁶ 见关于气候变化的缓发影响和跨境移民的人权保护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37/Pages/ListReports.aspx。

区、极地地区以及受突发和极端自然灾害影响的地方。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集体认识到移徙是应对全球环境挑战办法的一部分，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开展协调的国际合作(见A/67/299)。

残疾人

《残疾人权利公约》申明，所有残疾人都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它为与残疾人有关的行动，包括为制定包容性的气候变化应对措施和建设复原力提供了一个指导框架。

据估计，全世界有10亿残疾人。它们涵盖了个人条件和支助要求各不相同的多样化人口，他们面临重大态度障碍—如陈规定型观念、污名和偏见—和环境障碍，这些因素阻碍了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社会。

人权高专办在其关于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研究中发现，由于各种社会和经济因素，残疾人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风险更大(见A/HRC/44/30)。贫困、歧视和污名是导致残疾人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关键因素。与性别、年龄、族裔、地理、移民、宗教和性别相关的交叉因素会使一些残疾人更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对其健康、粮食安全、住房、水和卫生设施、生计和流动性的影响(同上，第58段)。

在紧急情况下，残疾人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高得不成比例，同时他们也是最无法获得紧急支持的人。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可能严重影响残疾人获得食物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保健服务和药品、教育和培训、适当的住房以及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获得体面的工作。

大多数残疾人生活在贫困条件下：他们的收入和就业水平较低，与残疾有关的支出水平较高。社会保障和减贫方案通常忽视他们的要求，往往阻碍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因此，与其他人相比，它们在面对气候变化和灾害时面临的风险更大，抵御能力也更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预计，最贫困人口将继续受到气候变化的最严重影响，因为气候变化将使这些人失去收入和生计机会、流离失所、遭受饥饿并对他们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四条第(3)款规定，必须在所有与残疾人有关的事项上让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积极参与并与其密切协商。此外，第三十三条第(3)款规定，应让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加和参与监督进程⁵⁷。作为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群体之一，残疾人必须通过其代表组织积极参与制定气候行动。必须确保他们参与决策的所有阶段，并参与战略的规划、执行和监测、提高认识、资源分配、研究和数据收集和分类，以确保采取有针对性的气候行动，对应残疾人的生活经历，增强他们抵御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

问题3 谁是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权利持有人和义务承担人？

权利持有人

人权是普遍的，以全人类固有的尊严为基础。人权是平等、不可分割、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既不能放弃，也不能夺走。

⁵⁷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公约》的执行和监测的第7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

所有人都是权利持有人。个人和人民，特别是那些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的人，有权受到保护，免受其负面影响。

气候行动应符合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保护所有人的权利，特别是那些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人的权利。那些对气候变化贡献最小的人往往受到不公正和不成比例的最大伤害。这些权利持有人必须是气候行动的有意义的参与者和主要受益者，他们必须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

义务承担人

《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发展权利宣言》都明确指出，各国负有人权义务，需要采取单独和集体行动，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在人权方面，国家是主要的义务承担人。它们必须寻求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人权。此外，《发展权利宣言》强调，我们每个人—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都对发展负有责任。《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⁵⁸ 申明，工商企业也负有人权责任。有关工商企业的责任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下文问题5。

人权文书明确规定，所有负责任的行为者都应对其活动的负面影响负责，并分担补救这些影响的责任。这包括应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⁵⁹ 各国作为主要的义务承担人，有积极的义务减缓气候变化，并确保所有人都有必要的能力适应其后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各国尊重、

⁵⁸ 见 A/HRC/17/31, 附件。

⁵⁹ 国家和工商企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义务越来越成为共识，也得到更多的分析。例如见《全球气候变化义务奥斯陆原则》(2015年)。可查阅 <https://globaljustice.yale.edu/sites/default/files/files/OsloPrinciples.pdf>。

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责任也适用于其领土以外的人口。

问题4 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负有哪些人权义务？

《巴黎协定》序言部分规定，各国“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各国在法律上有义务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所有人权。这包括有义务防止可预见的损害，如气候变化造成的损害。

人权高专办在其“关于人权和气候变化的关键信息”中阐明了各国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核心义务。

减缓气候变化，防止其对人权的负面影响

各国有关义务不加歧视地尊重、保护、实现和促进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如果不采取平权措施防止气候变化造成的人权伤害，包括可预见的长期伤害，就违反了这项义务。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其第五次评估报告中证实，气候变化是由人为排放的温室气体造成的。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将根据最终发生的气候变化程度成倍增加，并将不成比例地影响处境不利的人，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移民、农村工人、残疾人和穷人。因此，各国必须采取行动限制人为温室气体排放(例如减缓气候变化)，包括通过监管措施，以便尽可能最大限度地防止气候变化目前和未来对人权造成的负面影响。

确保所有人都有必要的能力来适应气候变化

各国必须确保采取适当的适应措施，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权利，特别是那些最受气候变化负面影响危害的人，如生活在脆弱地区(如小岛屿、河岸和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地区和极地)的人。各国必须建设脆弱社区的适应能力，包括认识到教育和卫生方面的歧视和差异等因素影响气候脆弱性的方式，并投入足够的资源实现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那些面临最大风险的人的权利。

确保对气候变化造成的人权损害进行问责和有效补救

《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要求各国保证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有效补救。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包括海平面上升、极端天气事件和干旱，已经给数百万人的人权造成了损害。对于处于第一线的国家和社区来说，生存本身就岌岌可危。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受影响的人都必须能够获得有意义的补救措施，包括司法和其他补救机制。各国在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损害方面的义务延伸到所有权利持有人以及发生在边界内外的损害。各国应就其对气候变化的贡献向权利持有人负责，包括未能充分监管其管辖范围内企业的排放，无论此类排放或危害实际发生在何处。

最大限度地调动可用资源，促进基于人权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核心人权条约，采取单独或集体行动的国家有义务调动和分配最大限度的可用资源，以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发展权。如果未能采取合理措施调动现有资源以防止气候变化造成可预见的人权损害，则违反了这一义务。资源的调动应补充而不是损害各国政府为充分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所作的其他努力。可

以设计一些创新措施，如碳税，加上一些适当的保障办法，以尽量减少对穷人的负面影响，使环境外部性内部化，并调动更多资源，为旨在造福最贫穷和最边缘化群体的减缓和适应努力提供资金。

与其他国家合作

气候变化是对人权的一种威胁，其原因和后果跨越国界；因此，应该在国际团结的支撑下对其采取一种全球对策。各国应共享资源、知识和技术，以应对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国际援助应该是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之外的额外援助。根据有关的人权原则，气候援助应当是充分、有效和透明的，应通过参与式、问责制和非歧视性的流程加以管理，并应惠及最需要帮助的个人、群体和民族。各国应参与合作努力，以应对与气候有关的流离失所和移民问题，并解决与气候有关的冲突和安全风险。

确保气候行动的公平性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我们希望的未来》都呼吁实现《发展权利宣言》中阐述的发展权，以便公平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呼吁各国“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保护后代，并就气候变化采取行动。气候行动中的公平要求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努力应惠及发展中国家人民、土著人民、弱势群体和子孙后代。

保证人人都能享受到科学及其应用的利益

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第十五条)。各国应积极支持开

发、传播和转让新的气候减缓和适应技术，包括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技术。环境清洁和无害的技术应合理定价，其开发成本应公平分担，其收益应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公平分配。各国之间的技术转让应确保国际社会公正、全面和有效地应对气候变化。各国还应采取措施，确保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不阻碍减缓和适应技术的传播和转让，同时确保这些制度创造适当的激励措施，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土著人民参与与利用其知识、创新和做法有关的决策并从中受益的权利应得到保护。

保护人权免受工商企业损害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国家有义务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防止第三方包括工商企业侵犯人权。各国必须通过有效的政策、立法、法规和裁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所有人的的人权免受工商企业的损害，包括通过其对气候变化的贡献。各国还必须确保其自身的活动，包括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展的活动，尊重和保护人权；并在这种伤害确实发生时，确保有效的补救措施。有关工商企业的责任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下文问题5。

保障平等和不歧视

各国承诺保障平等和不歧视。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不应加剧国家内部或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例如，土著人民的权利应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得到充分体现，未经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不得采取可能影响其权利的行动。还应注意确保在所有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规划中纳入性别观点，包括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儿童、老年人、少数群体、移民和其他处境脆弱的人的权利必须得到有效保护。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下文问题6。

确保有意义和知情的参与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特别是《发展权利宣言》，保障所有人自由、积极、有意义和知情地参与发展和公共事务的权利。各国关于有效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准则强调，参与能够促进所有人权。⁶⁰ 自由、积极、有意义和知情的参与权对于有效的基于权利的气候行动至关重要，需要展开开放和参与的机构和进程，并准确和透明地衡量温室气体排放、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各国应向社会各界提供有关气候影响和自然灾害的预警信息。适应和减缓计划应该向公众开放，透明地获得资金，并与受影响群体协商制定。应特别注意遵守与弱势个人、群体和人民参与决策进程相关的人权义务，并确保适应和减缓努力不会对其应该保护的人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5 工商企业在人权和气候变化方面负有哪些责任？

人权理事会2011年一致核可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申明，各国必须保护人权不受工商企业侵犯，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不造成伤害。它们应对其对气候的影响负责，并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负责任地参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努力。在国家将私人融资或基于市场的气候变化应对办法纳入国际气候变化框架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工商企业履行这些责任尤为重要。

《指导原则》的第二个支柱阐述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这意味着避免侵犯他人的人权，并解决工商企业所带来的不利人权影响。这一责任适用于所有公司，无论其规模、行业、运营环

⁶⁰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PublicAffairs/GuidelinesRightParticipatePublicAffairs_web.pdf。

境、所有制和结构如何。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范围涵盖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至少应理解为《国际人权宪章》⁶¹中所表述的人权，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中所阐述的关于基本权利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工商企业可能需要考虑遵守额外的标准。

尊重人权的企业的责任要求工商企业：

- (a) 避免通过其本身活动造成或加剧负面人权影响，并消除已经产生的影响；这包括温室气体和有毒废物的排放，空气、水和土壤的污染，以及森林砍伐—所有这些都对人类生命和健康、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
- (b) 努力预防或减缓经其商业关系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关联的负面人权影响，即使并非它们造成了此类影响，包括整个相关价值链的温室气体和有毒废物排放造成的影响。

为了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工商企业应该：

- (a) 制定政策，明确说明其尊重人权的承诺，包括通过减缓气候变化以及将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 (b) 制定人权尽职调查程序，以确定、预防、减轻和说明其如何应对其对人权的影响，以便了解并表明其尊重人权。开展社会和环境评估应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⁶¹ 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c) 制定程序，以补救其造成或加剧的任何不利人权影响，包括通过直接或间接排放温室气体和有毒废物造成或加剧的影响。

无论政府是否以及如何履行自己的义务，工商企业都负有尊重人权的独立责任。企业责任不同于法律责任和执法问题，后者由相关管辖区的国家法律规定界定。

在工商企业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人权影响的情况下，工商企业应停止或阻止其造成的后果，并尽最大可能减轻任何剩余影响。就工商企业对气候变化的贡献而言，这可能包括支持气候适应措施。在工商企业认定其已造成或加剧损害的情况下，应当提供或配合补救措施。《指导原则》承认国家和非国家申诉机制在人权受到损害时作为潜在补救途径的作用。

此外，如果一个工商企业有能力改变另一个实体的有害做法，例如因为它与该实体有业务关系或对其有控制权，它应行使杠杆作用，以减轻和/或停止不利的人权影响。

为了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各国应该提高标准，激励工商企业改善环境绩效。国家、工商企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例如在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的背景下，为塑造集体应对气候变化办法提供了潜在的建设性方式。

问题6 国际法的哪些关键原则适用于人权背景下的气候行动？

一些往往重叠的人权和环境法原则指导着气候行动。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的定义，法律原则是“适用于当事方之间关系的任何相关国际法规则”或“命令

在实际或法律上可能的最高程度上实现某一事物的规范”。⁶²有许多相互联系和相互关联的人权和环境法原则可适用于气候行动。这些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平等和不歧视原则、问责和获得补救的机会、透明度和包容性、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国际合作和团结以及预防原则。问题4中讨论的参与权也是关键。

平等和不歧视

平等和不歧视的人权原则要求采取行动，解决和补救气候变化对最边缘化群体的过度影响，并确保气候行动惠及处境不利的个人、群体和人民，减少不平等。例如，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有气候行动都应充分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因此，在未经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权利的行动。应注意确保根据《巴黎协定》中对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的呼吁，将性别观点，包括确保性别平等的努力，纳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所有规划。儿童、老年人、少数群体、移民和其他处境脆弱的人的权利必须得到有效保护。平等和不歧视应该放在各国气候行动的首位。

透明度和包容性

“参与本身是一项基本人权，[也是]实现和享受其他人权的先决条件或催化剂”(A/HRC/23/36, 第1页)。有效的基于权利的气候行动需要参与性和透明的进程。一些人权文书，如《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

⁶² 见 Robert Alexy, “On the structure of legal principles”, Ratio Juris, vol. 13, No. 3 (2002)。

权利宣言》，保护参与和获取信息的权利，特别是弱势个人、群体和人民的参与和获取信息的权利。例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18条规定，“土著人民有权通过他们按自己的程序选出的代表，参与对事关自身权利的事务的决策，有权保持和发展自己的土著人决策机构。”同样，根据国际环境法，《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司法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保障环境方面的参与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巴黎协定》第十二条具体规定了各方合作加强公众参与和获取信息的义务。

预防原则

在决策中，预防原则应适用于这样的情况：确定了可能的危险、不可逆或灾难性的影响，但对潜在损害的科学评估还不够确定，而且需要证明预防这些潜在不利影响的行动是合理的。预防原则强调有必要防止这种不利影响。根据预防原则，不确定性不得妨碍采取紧急行动的必要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条第3款规定：“各缔约方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预测、防止或尽量减少引起气候变化的原因，并减缓其不利影响。当存在造成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的威胁时，不应当以科学上没有完全的确定性为理由推迟采取这类措施。”《里约宣言》还呼吁各国对环境损害采取预防措施，并在“存在严重或不可逆转损害的威胁时”采取行动，即使在缺乏充分科学确定性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因此，即使潜在损害的范围或可能性存在不确定性，也应该采取措施。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唯一剩下的不确定性是它会造成多大的破坏。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的预防行动。

将关键原则付诸实践：乌尔根达基金会诉荷兰国

2019年12月20日，荷兰最高法院维持了上诉法院早些时候在“乌尔根达基金会诉荷兰国一案”中的裁决，认定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不力给“全球生态系统和我们这个星球的宜居性带来不可逆转的变化的风险”，并且“当代公民将面临生命丧失和/或家庭生活中断的严重风险……国家有义务加以保护，使其不受影响”。⁶³

这一里程碑式的判决要求该国采取更雄心勃勃的气候行动，以保护人权不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它确认，荷兰政府，并暗示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负有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以大幅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⁶⁴

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法院援引了《荷兰宪法》第21条；欧洲联盟的减排目标；《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原则；“不损害”原则；危险过失原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体现的公平原则、预防原则和可持续性原则；以及欧洲气候政策体现的高度保护原则和预防原则。⁶⁵

⁶³ 见人权高专办，“巴切莱特欢迎最高法院保护人权免受气候变化影响的里程碑式的裁决”，2019年12月20日。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450&LangID=E。判决书全文，可查阅 <https://uitspraken.rechtspraak.nl/inziendocument?id=EC LI:NL:HR:2019:2007>。

⁶⁴ 人权高专办，“巴切莱特欢迎最高法院保护人权免受气候变化影响的里程碑式的裁决”。

⁶⁵ 见 <http://climatecasechart.com/non-us-case/urgenda-foundation-v-kingdom-of-the-netherlands/?cn-reloaded=1>。

问题7 什么是基于人权的应对气候变化的方法？

通过将基于权利的方法应用于政策和发展，可以将人权纳入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行动中。这是《发展权利宣言》所呼吁的，而且是在“基于人权的发展合作方法：争取联合国各机构达成共识”⁶⁶中商定的。将人权规范和原则纳入气候行动将改善结果，将确保采取综合办法应对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层面，并将增强受影响最大的群体和人民的权能。

这一共识强调关键人权原则，如：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不歧视和平等；参与和包融；问责和法治它概述了以国际人权标准为基础的发展概念框架，以便在所有发展活动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基于权利的方法分析义务、不平等和脆弱性，并寻求纠正歧视性做法和不公正的权力分配。它将计划、政策和方案置于国际法确立的权利和相应义务体系中。

任何适应或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如促进替代能源、森林保护或植树项目、重新安置计划等，都应纳入基于人权的方针。应允许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不受歧视地参与这些项目的设计、实施和领导。他们必须能够诉诸正当程序，并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获得补救。

基于人权的方针的基本内容如下：

(a) 在制定政策和方案时，主要目标应该是实现人权；

⁶⁶ 见 <https://unsdg.un.org/resources/human-rights-based-approach-development-cooperation-towards-common-understanding-among-un>。

-
- (b) 必须确定权利持有人及其权利，也必须确定相应的义务承担人及其义务，以便找到加强权利持有人提出诉求的能力和义务承担人履行义务的能力的方法；
 - (c) 源自国际人权法，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核心普遍人权条约的原则和标准应指导这一进程所有阶段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编制。

基于权利的应对气候变化方法需要气候公正、公平、尊重人权以及国际合作和团结。面对气候变化，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群体和人民的权利必须得到保护，有机会采取适应和复原措施，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基于权利的应对措施还应最大限度地扩大包容性、参与性和平等性。

基于权利的方法要求各国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这包括防止气候变化造成的可预见的人权损害，或者至少调动最大的可用资源来努力做到这一点。国家承诺需要得到国际合作，包括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才能实现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实现经济脱碳。只有将人权纳入气候行动和政策，并赋予人民参与政策制定的权能，各国才能促进可持续性，并确保所有义务承担人对其行动负责。这反过来将促进一致性、政策连贯性和享有所有人权。

问题8 气候诉讼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什么作用？

气候诉讼—因气候行动不力而将国家和其他义务承担人告上法庭的做法—是一种新出现的现象，尽管是新现象。这是公众可以使用的为数不多的工具之一，用来追究国家和企业忽视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免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责任，包括没有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责任，而迄今为止很少有国家这样做。

本概况介绍中提到的几起案件——“未成年人Oposa诉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部长案”、“格贝姆雷诉壳牌石油尼日利亚有限公司等案”、“朱莉安娜等人诉美利坚合众国等案”、“乌尔根达基金会诉荷兰国案”和“后代诉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等案”——以及2019年16名儿童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对阿根廷、巴西、法国、德国和土耳其的诉讼，是以儿童和后代人权为中心的气候诉讼的案例。

“爱尔兰环境之友CLG诉爱尔兰政府、爱尔兰和总检察长案”⁶⁷是另一起案件，在这起案件中，上诉人利用代际团结和儿童权利以及其他依据来支持关于一个国家没有履行其减缓气候变化的人权义务的主张。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此案发表了一份声明，⁶⁸认为爱尔兰未能实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忽视了其保护生命权的人权义务，而生命权被普遍认为受到气候变化的威胁，因此违反了人权法。

新西兰移民和保护法庭在2014年的一项裁决中指出，“人们普遍认为，气候变化的影响会对享有基本人权产生不利影响”。⁶⁹新西兰高等法院发布了一项裁决，承认国内法院在政府关于气候变化政策的决策中发挥作用可能是合适的，承认

⁶⁷ 见爱尔兰最高法院，“爱尔兰环境之友 CLG 诉爱尔兰政府、爱尔兰和总检察长案”，2020年7月31日判决。可查阅 www.courts.ie/view/judgments/681b8633-3f57-41b5-9362-8cbc8e7d9215/981c098a-462b-4a9a-9941-5d601903c9af/2020_IESC_49.pdf/pdf。

⁶⁸ 声明全文，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Environment/FriendsIrishEnvironment25Oct2018.pdf。

⁶⁹ 新西兰移民和保护法庭，AD(图瓦卢)，[2014] NZIPT 501370-371，2014年6月4日的决定，第28段。可查阅 www.refworld.org/cases,NZ_IPT,585152d14.html。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报告是可以做出决定的事实依据。⁷⁰

在“莱加里诉巴基斯坦联邦案”中，拉合尔高等法院绿色法庭裁定，国家政府在执行“2012年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和“气候变化政策执行框架(2014-2030年)”方面的不作为、拖延和缺乏严肃性侵犯了巴基斯坦公民的基本宪法生命权和尊严。⁷¹

国际人权机制已经处理了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例如，在2017年的咨询意见中，美洲人权法院承认，由于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影响其他人权的享有，保护环境与实现其他人权之间存在联系。⁷² 咨询意见提到了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AG/RES. 2429 (XXXVIII/O/08)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气候变化对享受人权有不利影响。法院还引用了人权理事会的几项决议和报告，指出气候变化对有效享有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气候变化与环境退化和荒漠化一起加剧了贫困和绝望。

⁷⁰ 新西兰高等法院，Sarah Thomson 诉气候变化问题部长案，CIV 2015-485-919, [2017] NZHC 733, 2017年11月2日判决，第18、94和133段。可查阅 http://blogs2.law.columbia.edu/climate-change-litigation/wp-content/uploads/sites/16/non-us-case-documents/2017/20171102_2017-NZHC-733_decision-1.pdf。

⁷¹ “阿斯加尔·莱加里诉巴基斯坦联邦案”，[2015] W.P. 25501/2015, 2015年9月4日决定，第6-8段。可查阅 http://blogs2.law.columbia.edu/climate-change-litigation/wp-content/uploads/sites/16/non-us-case-documents/2015/20150404_2015-W.P.-No.-25501201_decision.pdf。

⁷² 美洲人权法院，《环境与人权》(在保护和保障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方面与环境有关的国家义务：与《美洲人权公约》第1条第1款和第2条相关的第4条第1款和第5条第1款的解释和范围)，2017年11月15日的OC-23/17号咨询意见。可查阅 www.refworld.org/cases,IACRTHR,5e67c7744.html。

此外，还在努力追究企业对全球变暖的贡献的责任。例如，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最近对大量排放温室气体的跨国公司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了突破性的全球调查。调查是应海南台风幸存者的投诉进行的。委员会的结论是，对历史上大部分温室气体排放负有责任的化石燃料公司应对气候变化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⁷³ 在美利坚合众国，针对化石燃料行业的诉讼目前呈上升趋势。对化石燃料公司欺诈行为的调查正在进行中，要求其气候变化负责。两个州已就气候变化对主要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展开欺诈调查并提起诉讼，而九个市县已起诉主要化石燃料公司，要求赔偿气候变化损害。⁷⁴

问题9 人权理事会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什么作用？

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负责在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政府间机构。它由47个成员国组成。作为人权和环境工作的一部分，理事会处理了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理事会在其关于人权和气候变化的决议中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认为这是一个需要全面解决的全球性问题。该决议明确指出：“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有可能指导并加强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决策”。⁷⁵

⁷³ 见德国人权研究所和国际环境法中心，“国家人权机构和2018年联合国气候会议：将人权纳入《巴黎协定》的执行准则”（柏林，德国人权研究所，2018年）。

⁷⁴ 见 David Hasemyer, “Fossil fuels on trial: where the major climate change lawsuits stand today”, Inside Climate News, 17 January 2020. 可查阅 <https://insideclimatenews.org/news/04042018/climate-change-fossil-fuel-company-lawsuits-timeline-exxon-children-california-cities-attorney-general>。

⁷⁵ 人权理事会第44/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理事会通过连续和有针对性地澄清气候变化影响人权的方式，包括通过一系列与气候变化和人权有关的决议，为提高人们对人权与气候变化之间联系的认识作出了贡献。

理事会就气候变化通过了以下决议：

- (a) 2008年：理事会在第7/23号决议中对气候变化对世界各地的人民和社区构成直接和深远的威胁表示关切。它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关系的详细分析研究报告(见A/HRC/10/61)；
- (b) 2009年：理事会在第10/4号决议中指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影响对切实享有人权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影响，已经处于脆弱境地的部分人口将感受到最强烈的影响；
- (c) 2011年：理事会在第18/22号决议中申明，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有可能指导并加强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决策，促进政策一致性、合法性和取得可持续的成果；
- (d) 2014年：理事会在第26/27号决议中强调，所有国家都需要加强国际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不利影响。它呼吁开展对话、能力建设、调动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其他形式的合作，促进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情况；
- (e) 2015年：理事会在第29/15号决议中强调必须继续处理气候变化对所有人的不利后果，特别强调气候变化对健康的影响。它请人权高专办分析研究气候变化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人权之间的关系(见A/HRC/32/23)；

-
- (f) 2016年：理事会在第32/33号决议中对发展中国家缺乏资源来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极端天气事件表示关切。它还认识到儿童和移民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它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关于气候变化与充分地享有儿童权利之间关系的分析研究报告(见A/HRC/35/13)；
- (g) 2017年：理事会在第35/20号决议中指出，迫切需要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背景下保护和促进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包括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它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气候变化突发和缓发性不利影响造成人员的跨国国际边界移徙和流离失所方面弥补人权保护的差距，以及发展中国家执行适应和减缓计划以弥补保护差距的必要手段(见A/HRC/38/21)；
- (h) 2018年：理事会在第38/4号决议中呼吁各国对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采取全面、综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它敦促各国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和执行旨在增加妇女参与气候变化应对措施的政策。它请人权高专办开展一项分析研究，探讨将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纳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气候行动，以促进妇女充分地享有权利(见A/HRC/41/26)；
- (i) 2019年：理事会在第41/21号决议中认识到，残疾人的权利受到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影响尤为严重。它请人权高专办分析研究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问题(见A/HRC/44/30)；
- (j) 2020年：理事会在第44/7号决议中确认，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对老年人的权利产生了过度严重的影响。它请人权高专办开展一项研究，探讨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老

年人的权利，包括老年人的特殊脆弱性，如身心健康风险，以及他们对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努力的贡献。

理事会还在其人权和环境工作框架内讨论了气候变化的影响问题，特别是在第16/11号决议(2011年通过)、第19/10号决议(2012年通过)、第25/21号决议(2014年通过)、第28/11号决议(2015年通过)、第31/8号决议(2016年通过)、第34/20号决议(2017年通过)和第37/8号决议(2018年通过)中。

问题10 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什么作用？

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程序机制和普遍定期审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

特别保护机制

人权理事会任命独立的人权专家，其任务是从专题或国别角度监测、评估、报告人权并提供咨询意见。这一特别程序机制是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核心内容，涵盖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及发展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国别访问；对个案采取行动，向各国和其他方面发送信函，并在信函中提请被指控的犯罪人注意被指控的侵犯或虐待行为；通过开展专题研究和召集专家磋商，解决更广泛的结构性问题；促进国际人权标准的发展；从事宣传工作；提高公众意识；并为技术合作提供咨询。自2008年以来，特别程序一直积极参与处理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包括在其报告和宣传工作中，本概况介绍通篇都强调了这一点，附件一也对此作了说明。

普遍定期审议

人权理事会定期审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人权记录。这一机制被称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由国家驱动的进程，为各国报告其为改善本国人权状况和履行人权义务而采取的行动提供了机会。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广大的联合国系统、人权高专办、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为审议提供了信息。这些都反映在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汇编以及利益攸关方为每个受审议国提交的材料概述中，资料汇编和材料概述均由人权高专办编写；此外还有该国编写的国家报告。在对所有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后提出建议。自审议的第三个周期开始(2017年5月)以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通过审议结果后写信给每个受审议国家的外交部长—到2020年中期有112封信—着重指出部分建议，包括关于气候变化的建议。⁷⁶ 到2020年年中，已经提出了207项关于气候变化的建议。⁷⁷ 还就减少灾害风险和流离失所等与气候变化密切相关的事项提出了更多建议。气候变化现在被认为是一种全球危机，越来越多的国家选择在其国家报告中提及气候变化问题。

人权条约机构

人权条约机构是一些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负责审查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条约机构在一系列声明、决定、结论意见、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中讨论了气候变化和人权问题。这一系列工作为缔约国根据与气候行动相关的各项公约所

⁷⁶ 按国家分类的文档，请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Documentation.aspx。

⁷⁷ 这一数字是使用世界人权指数获得的，可查阅 <https://uhri.ohchr.org>。

承担的义务提供了指导方针，并构成了日益应对气候变化的不断演变的国际人权法框架的一部分。这些工作包括：⁷⁸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结论性意见，强调气候变化对妇女权利的过度负面影响。⁷⁹ 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强调，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关于气候变化、应对灾害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相关政策和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包括参与决策机构。委员会在第37(2018)号一般性建议中强调了减缓气候变化的紧迫性。它强调了实现性别平等所需采取的步骤，这是在气候变化和灾害背景下全面加强个人和社区复原力的一个因素；强调不歧视和平等、参与和赋权、问责和诉诸司法的关键原则；强调缔约国有义务保障男女平等，包括通过与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战略有关的参与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并强调，为了促进有效参与，需要发展妇女在治理方面的领导能力。该一般性建议旨在通过重点关注气候变化和灾害对妇女人权的影响，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国际议程的一致性和相辅相成性；

- (b)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若干应对气候变化国家的结论性意见，建议各国在气候变化减缓政策中考虑到儿童的权利、需要和脆弱性，提高儿童对气候变化的认识和准备，

⁷⁸ 关于人权条约机构在气候变化方面相关工作的审查，见国际环境法中心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国家人权义务：2019年更新”（2019年）。可查阅 www.ciel.org/wp-content/uploads/2019/03/HRTB-Feb.-2019-update-2019-03-25.pdf。

⁷⁹ 例如，见 CEDAW/C/THA/CO/6-7、CEDAW/C/BRB/CO/5-8 和 CEDAW/C/NOR/CO/9。

确保儿童切实参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决策等。⁸⁰ 委员会在第15号一般性意见(2013年)中强调了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对儿童健康权的影响。在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将气候变化描述为对儿童健康的最大威胁之一,并敦促各国将儿童健康问题置于气候行动的中心。该委员会表示支持儿童开展气候变化运动,强调他们有权“让自己的意见得到倾听和考虑”,⁸¹ 并讨论了在迁移背景下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⁸²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15号一般性意见(2002年)中讨论了气候变化问题。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于2018年10月发表关于全球气温比工业化前水平高出1.5°C的影响的特别报告后,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关于气候变化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强调各国的人权义务应指导气候行动的设计和实施(见E/C.12/2018/1)。委员会还在一系列结论性意见中讨论了气候变化问题,⁸³ 并将继续审查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并指导各国如何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减缓气候变化并适应其不可避免的影响;

(d)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中强调,环境退化、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对今世后代享有生命

⁸⁰ 例如,见 CRC/C/MWI/CO/3-5、CRC/C/VCT/CO/2-3、CRC/C/MNG/CO/5 和 CRC/C/AUT/CO/5-6。

⁸¹ 见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呼吁支持儿童开展气候变化运动”,2019年9月27日。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068&LangID=E。

⁸² 例如,见 CRC/C/TUV/CO/2-5、CRC/C/COK/CO/2-5 和 CRC/C/FSM/CO/2。

⁸³ 例如,见 E/C.12/RUS/CO/6、E/C.12/ARG/CO/4、E/C.12/MUS/CO/5 和 E/C.12/ECU/CO/4。

权的能力构成了一些最紧迫和最严重的威胁。⁸⁴ 托雷斯海峡岛民对澳大利亚提起的诉讼于2019年提交给委员会，指控澳大利亚政府未能采取行动减少排放或采取适应措施；⁸⁵

- (e)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系统地提醒缔约国，在执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2030年议程》的所有努力中，必须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⁸⁶ 它还强调，气候变化的影响加剧了自然灾害期间残疾人的不平等和脆弱性；⁸⁷
- (f)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确认，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可能会阻碍充分实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⁸⁸

五个条约机构发表了关于2019年气候行动峰会的联合声明，反映了这些机制正在形成的共识，即气候变化对切实享有所有人权构成明显危险(见HRI/2019/1)。⁸⁹ 这些条约机构敦促各国

⁸⁴ 另见 CCPR/C/CPV/CO/1/ADD.1。

⁸⁵ 见 Katherine Murphy, “Torres Strait Islanders take climate change complaint to the United Nations”, Guardian, 12 May 2019。可查阅 www.theguardian.com/australia-news/2019/may/13/torres-strait-islanders-take-climate-change-complaint-to-the-united-nations。

⁸⁶ 例如，见 CRPD/C/GTM/CO/1、CRPD/C/BOL/CO/1、CRPD/C/HND/CO/1 和 CRPD/C/PAN/CO/1。

⁸⁷ 例如，见 CRPD/C/AUS/CO/2-3。

⁸⁸ 例如，见 CMW/C/BFA/CO/1、CMW/C/MRT/CO/1 和 CMW/C/NER/CO/1。

⁸⁹ 这些条约机构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在审查其气候承诺时考虑到其人权义务，并立即采取有效行动减缓气候变化。

Teitiota诉新西兰案

人权事务委员会于2019年在Teitiota诉新西兰一案中通过的意見⁹⁰ 涉及一名在新西兰寻求庇护的基里巴斯男子，这是人权条约机构第一个直接处理气候变化对人权影响的决定。

2015年，Ioane Teitiota在新西兰的庇护申请被拒绝，他和妻子及孩子被驱逐回其本国基里巴斯。他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诉，辩称新西兰驱逐他侵犯了他的生命权。Teitiota先生认为，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的其他影响使基里巴斯的所有居民都无法居住。由于宜居土地变得越来越匮乏，所以发生了暴力的土地纠纷。环境退化使自给农作变得困难，淡水供应被咸水污染。

委员会认定，在Teitiota先生的案件中，新西兰驱逐他并没有侵犯他的生命权。然而委员会指出，“气候变化在接收国造成的影响可能会使个人面临其根据《公约》第六条或第七条享有的权利遭侵犯的情况，从而触发遣送国的不驱回义务”（第9.11段）。

⁹⁰ 见 CCPR/C/127/D/2728/2016。

问题1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缔约方会议在促进基于权利的气候行动方面发挥什么作用？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巴西里约热内卢)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并于1994年生效。今天，该公约已获得近乎普遍的加入。其主要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并制定应对其影响的战略。该公约是第一个承认气候变化是全球性问题的国际协议，也是协调全球气候行动的总体框架。该公约规定，各国的责任是，采取预防措施，预测、防止或尽量减少引起气候变化的原因，并减缓其不利影响。在这一规定中，它明确指出，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对人类健康和福利的重大负面影响。

根据该公约，工业化国家是过去和现在大多数温室气体排放的来源。因此，它的重点是让这些国家采取强有力的行动来控制排放。工业化国家应在减排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此外，除了已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援助之外，它们还应该通过为气候变化行动提供财政援助来支持这些国家。为此，《公约》建立了由全球环境基金管理的赠款和贷款制度。工业化国家也同意与发展中国家分享技术。

公约的决策机构是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每年举行会议，审查和评估《公约》及其附属文书的执行情况，目标是通过集体行动减少排放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2015年在巴黎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巴黎协定》，这是第一个明确提到人权的多边气候变化协定。《巴黎协定》强调发达国家带头加强减排努力的重要性。其目的是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的能力，并努力消除贫困，除其他外，将全球平均气温的升幅控制在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2°C的水平，并努力将气温升幅控制在1.5°C以内。

2010年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坎昆协议》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0/4号决议，直接提及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承认气候变化对有效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并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在其气候行动中尊重人权。《巴黎协定》的序言部分扩展了这一措辞，呼吁所有国家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的人权义务。

人权高专办正在努力确保将人权纳入《巴黎协定》的执行工作。它倡导将人权和相关原则明确纳入相关成果，包括国家自主贡献的指导方针，即计划中的国家温室气体减排，以及各国必须根据《巴黎协定》提交的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努力。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所有常驻纽约和日内瓦的代表团转交了一封公开信，内容涉及基于人权的气候行动的优先事项，包括更新和修订国家自主贡献、制定《巴黎协定》第六条的实施规则以及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和气候赋权行动为利益攸关方参与《公约》创造了额外空间，人权高专办多年来一直在支持这项工作。

问题12 面对气候变化，子孙后代享有哪些权利？

虽然儿童的权利受到《儿童权利公约》的保护，但这项文书或其他主要人权文书并未正式承认子孙后代的权利。然而，可以根据公平的人权原则和一些多边环境协定，提出支持后代权利的有力论据。这包括《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其中指出，“为今世后代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已成为人类的迫切目标”（第6段），以及“人人都有在过着尊严和幸福生活的优良环境里享受自由、平等和适当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同时也有为今代和后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神圣责任”（原则一）。《联合

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呼吁各国保护气候系统，造福今世后代，并在公平的基础上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

大会在第43/53、44/207、45/212和46/169号决议中呼吁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将发展权与环境 and 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明确推进了子孙后代的权利。《里约宣言》第3段申明，“发展权必须实现，以便能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和环境方面的需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11段重复了《里约宣言》的措辞。2002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201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进一步确认了环境、可持续发展和后代权利之间的联系。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12号一般性意见(1999年)中指出，“持久性概念与足够的食物或粮食安全概念有着内在的联系，指的是今世后代都能取得食物”(第7段)。委员会在第15号一般性意见(2002年)中还指出，“实现水权的方式必须是可持续的，以确保今世后代能够实现这一权利”(第11段)。委员会强调，缔约国有义务通过战略和方案，确保今世后代获得充足和安全的水。鉴于气候变化对享有适足食物权、水权和卫生权构成重大威胁，这项义务包括采取紧急措施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明确承认的公平原则，包括代际公平，要求所有缔约方“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第三条第1款)。《巴黎协定》还特别提到了儿童权利和代际公平。

关于代际正义—即当代人对子孙后代负有一定责任—的理念，气候变化提出了特别紧迫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当代人可能会

给子孙后代带来什么风险，以及如何在危及地球生态系统可持续功能的情况下利用现有的自然资源。关于子孙后代的确切权利是什么，谁可以主张这些权利的问题，国际上正在进行讨论。然而，一些政府确实承认这些权利，并已经建立了捍卫这些权利的机制。应该复制这些努力，以便在现在和将来保护人类和地球。

子孙后代诉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等人

2018年，哥伦比亚最高法院在“子孙后代诉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等人案”中，做出了有利于25名年龄在7岁至26岁之间的原告的裁决。⁹¹ 原告要求法院命令政府履行其应对气候变化的承诺，包括停止砍伐森林，以保护他们宪法赋予的生命权、健康环境权以及食物和水权。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气候科学、意识和解决方案主任詹姆斯·E·汉森提交了一份支持原告主张的法庭之友书状，称预防原则建议立即采取行动，避免气候变化。他强调，气候变化的影响已经对当代人的权利造成了损害，将对子孙后代造成更大的损害。在此基础上，代际公平、团结、参与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要求采取紧急行动。

法院支持这一立场，承认后代的权利，并指出后代的环境权利基于 (a) 物种团结的道德义务和 (b) 自然的内在价值。法院认为，第一个原因是，自然资源由地球上的所有居民共享，包括他们的后代，他们将是这些资源的接受者和所有者。如果没有公平和谨慎的消费方式，人类的未来可能会因为基本生命资源的匮乏而受到损害。由此可见，团结和环保是相互关联的，在

⁹¹ 见哥伦比亚最高法院，“子孙后代诉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等人案”，STC4360-2018, 2018年4月5日判决。判决书的主要摘录(英文版)，可查阅 http://blogs2.law.columbia.edu/climate-change-litigation/wp-content/uploads/sites/16/non-us-case-documents/2018/20180405_11001-22-03-000-2018-00319-00_decision-1.pdf。

某一点上，变为一体。法院认为，自然的内在价值使人类与环境生态系统处于同等地位，从而排除了傲慢、轻视和不负责任地对待环境资源的行为。

法院的结论是，当代人作为现有自然资源的守护者，对后代负有保护这些资源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该案为后代的权利为何是可强制执行的人权提供了重要论据，这为各国采取紧急气候行动创造了法律义务。

问题13 全球对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承认会如何影响气候行动？

80%以上的联合国会员国现在通过其宪法、立法或批准区域人权条约承认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A/HRC/43/53, 第13段)。安全的气候是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关键实质性要素之一，此外还有无毒环境、清洁空气、清洁水、安全和充足的食物以及健康的生态系统(见A/74/161)。这些基本要素相互关联，对人类生存至关重要。

在2018年关于人权和环境框架原则的报告中，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大多数国家承认这一权利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将这一权利写入国家宪法的好处。特别报告员认为，宪法对健康环境权的承认“不仅增加了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关注、提高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还为颁布更有力的环境法律打下了基础。司法机关适用这项权利，就帮助提供了一个安全网，保护人们免于因制定法的缺失而受到侵害，并创造了更好的诉诸法律的机会”(A/HRC/37/59, 第13段)。使用“享有健康环境的人权”一词有助于提高人们对保护环境是人权准则所要求的这一事实的认识，

并突出了环境保护对人的尊严、平等和自由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也有助于确保与环境有关的人权规范以连贯和综合的方式不断发展。

几十年来各国在健康环境权方面的经验表明，健康环境权是一系列重要利益的催化剂，包括：更强有力的环境法律和政策；改进这些法律和政策的实施和执行；提高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程度；增加获取信息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减少环境不公平现象。

研究人员得出的最重要结论是，承认健康环境权有助于改善环境绩效，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净化空气，从而改善人权成果。

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工作中越来越强调健康环境与切实享有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气候变化已经在影响健康权、粮食权、水权和清洁卫生权，而气候变化未来还将加速”（E/C.12/2018/1, 第4段），健康的基本决定因素包括健康的环境（第14号一般性意见（2000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中强调，环境退化、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对后世后代享有生命权的能力构成威胁。

《儿童权利公约》第24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承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要考虑到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15号一般性意见（2013年）中澄清：“各国应该采取措施处理地方环境污染在这种环境下对儿童健康构成的危险和风险”（第49段）。

基于人权的气候行动方针，借鉴享有健康环境的人权，需要比《巴黎协定》所载列的更大的雄心。将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限制在将全球变暖限制在1.5°C所需的水平，不足以限制气候变化对人权的不利影响，这些影响今天已经显现出来。除其他

外，这种做法还需要参与、获得信息和诉诸司法以及保护最弱势群体的行动。全球承认享有健康环境的人权十分重要，因为除了问责制、透明度和本概况介绍中概述的基于人权的气候行动方针的其他原则之外，它还可以促进和支持这些要素。

问题14 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和保护环境人权方面做了哪些努力？

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许多努力，以促进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并支持有效落实这项人权。下面说明两个此类努力。

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发起的“最高愿望：人权行动呼吁”中，秘书长呼吁将子孙后代的声音和权利纳入与日益严重的气候紧急情况有关的决策中。他明确呼吁支持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并要求在各级作出努力，让社会上的所有行为者都参与进来。他强调需要保护那些大声疾呼要求采取此类行动的人，并呼吁为人权维护者和环境活动家，特别是年轻人和妇女建立保护机制。他还呼吁联合国实地工作人员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开展工作，推动为有意义和有效的公众参与决策创造有利环境。

2019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人权高专办负责人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增加对各国实施基于人权的环境政策的支持。⁹² 这两个组织鼓励领导人和政府更多地接受享有健康环境的人权，作为其争取全球承认这一权利的努力的一部分。它们还力求加强对环境人权维护者及其家人的保护，包括倡导更好的保护，敦促更有效地追究暴力和恐吓行为人的责任，以及促进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有意义和知情地参与环境决策。

⁹²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SP/Signed%20MOU.pdf。

问题15 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负有哪些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是气候变化制度的核心，并申明所有国家都有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责任，但由于它们对环境退化的贡献不同以及财政和技术能力各不相同，其负担也不同。⁹³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我们希望的未来》都呼吁实现《发展权利宣言》中阐述的发展权，以便公平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呼吁各国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保护后代，并采取气候变化行动。虽然气候变化影响着世界各地的人们，但那些对温室气体排放贡献最小的人—穷人、儿童和子孙后代—受到的影响最大。

问题16 国际合作和团结在气候行动中发挥什么作用？

《联合国宪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规定，各国有义务合作确保实现所有人权。⁹⁴ 根据国际合作和团结的原则，各国应分享必要的资源、知识和技术，以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与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分享。这可能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技术飞跃，从而开辟减少排放和增强复

⁹³ 《实现发展权》，第 336 页。

⁹⁴ 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和气候变化的关键信息”。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ClimateChange/KeyMessages_on_HR_CC.pdf。

原力的发展道路。⁹⁵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2020年关于国际合作的报告中强调，气候行动的公平，包括通过国际合作，要求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努力应惠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土著人民和其他处境脆弱的人(A/HRC/44/28, 第68段)。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强调，南南倡议可以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报告员认为，南南伙伴关系与南北合作和三角合作相辅相成，在支持国家管理灾害风险的能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南南伙伴关系涉及各国政府、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学术界和私营部门。这些关系在发达国家和/或多边组织的推动下采取三角合作的形式(见A/73/271)。

问题17 今后应采取什么措施？

展望未来，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基石包括减缓、适应、国际合作、加强对气候变化相关人权义务的问责机制以及有效补救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人权损害。

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必须通过加大努力应对气候变化，防止气候变化可预见的不利影响，包括对人类健康和福利的影响。减缓努力必须减少燃烧化石燃料和砍伐森林等人类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便最大限度地限制全球变暖，从而减少其目前和未来对人权的负面影响。

各国还必须采取适应行动，保护处境脆弱的人，因为他们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危害，并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适

⁹⁵ 《实现发展权》，第326页。

应措施应该是参与性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和资源充足的。这些措施应通过有效管理水、森林、自然资源、农业、渔业、风暴潮、洪水和不断变化的降水模式等方法，为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人民和社区降低脆弱性并建立复原力。

根据公平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开展国际合作，对于应对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至关重要，因此必须予以支持。集体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对人权的影响是有效和公平应对全球气候危机的唯一途径。技术转让和气候行动融资等领域的合作是一个法律义务和人类生存的问题。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必须有机会获得有意义的补救措施，包括司法和其他补救机制，各国必须就其对气候变化的贡献，包括未能充分监管其管辖范围内企业的排放，向权利持有人负责。

为使气候行动取得成功，国家法律和政策一如国家气候变化计划和战略，包括根据《巴黎协定》编制国家自主贡献—必须包括人权。《巴黎协定》呼吁在全球评估进程的基础上，每五年更新一次国家自主贡献，其中包括一个提升雄心的内置机制。对气候行动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可以推动实现更高的目标，确保更有效的行动，这有利于受气候影响的人民和社区，从而有助于在执行《巴黎协定》期间实现他们的人权。

定期修订和更新国家自主贡献，通过借鉴各国现有的良好做法和经验，为促进人权政策的一致性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之窗。从2020年起，落实国家气候承诺，包括国家自主贡献，需要制定雄心勃勃的国内气候法律和政策，包括落实这些贡献所需的法律和政策。将于2025年进行的国家自主贡献审查进程为衡量进展和提高有效的、基于权利的气候行动的雄心提供了又一个里程碑式的机会。各国政府必须力求实现尽可能高的抱负，而所有气候行动都必须以人为本。

努力实现人权的方式对气候变化有影响，应反映在相关政策中。例如，关于粮食，粮农组织估计，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使用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24%。⁹⁶ 然而，可持续耕作、畜牧业、渔业和林业可能有助于各国减少排放，同时实现其粮食安全、复原力和农村发展目标。⁹⁷ 在2015年提交预期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中，几乎90%的国家列出了这些机会。⁹⁸ 承认土著人民对其传统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并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保护倡议可以产生类似的积极效果。为了产生最大影响，各国应确保其国内气候政策，包括国家自主贡献，侧重于保护人民和地球，从而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气候承诺。

仅仅采取国家行动，并不能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也不能保护人权免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需要在各级采取国际、多利益攸关方行动。以下行动是各种基于人权的气候行动的例证，这些行动可以带来变革，在未来几年保护人类和地球免受气候变化的祸害。

- (a) 承认和落实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其中包括安全和稳定的气候；
- (b) 最大限度地调动可用资源，防止气候变化对人权的负面影响，包括根据公平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开展国际合作；
- (c) 每年至少调集1,000亿美元用于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并促进其他形式的合作(即技术和科技合作)；

⁹⁶ 见粮农组织，“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使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2016年，罗马)。可查阅 www.fao.org/3/a-i6340e.pdf。

⁹⁷ 同上。

⁹⁸ 同上。

-
- (d) 让包括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者对其对气候变化的贡献负责；
 - (e) 确保气候行动惠及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人，并符合人权义务、《2030年议程》和消除所有人的贫困的目标，从而不让任何人掉队；
 - (f) 在所有气候行动中制定并有效实施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
 - (g) 赋予国家人权机构权能，以促进国家气候承诺、法律和政策的规划和执行；
 - (h) 保证为包括气候活动家在内的人权维护者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 (i) 保障包括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在内的所有人有意义和切实地参与与气候有关的决策；
 - (j) 确保获得与气候变化及其原因和影响有关的信息和教育；
 - (k) 确保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
 - (l) 通过社会安全网和获得基本服务，提高个人和社区的气候适应能力；
 - (m) 确保依赖自然资源谋生的人们能够获得必要的信息、资源和技术，以适应气候变化；
 - (n) 将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纳入所有气候行动的主流；

-
- (o) 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他们对传统知识、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确保所有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的气候行动都是在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
 - (p) 分享经验、知识和技术，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科学及其应用的好处，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 (q) 执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为基于人权的气候行动提供指导；
 - (r) 通过投资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绿色复苏和劳动力向可持续生计的公正过渡，实现全球和国家经济脱碳；
 - (s) 取消化石燃料补贴，同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处境脆弱的人的权利，因为他们可能会受到能源和燃料成本上涨的不利影响；
 - (t) 确保不新建燃煤发电厂，淘汰旧电厂，改善空气质量和人类健康，同时减少排放。

附件一

在其工作中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 特别程序机制¹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

- 初步报告，2012年(A/HRC/22/43)
- 摸底调查报告，2013年(A/HRC/25/53)
- 良好做法报告，2015年(A/HRC/28/61)
- 执行情况报告，2015年(A/HRC/31/53)
- 气候变化，2016年(A/HRC/31/52)
- 生物多样性，2017年(A/HRC/34/49)
- 儿童权利和环境，2018年(A/HRC/37/58)
- 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2018年(A/HRC/37/59)
- 全球承认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2018年(A/73/188)
- 清洁空气与健康 and 可持续环境权，2019年(A/HRC/40/55)
- 安全气候，2019年(A/74/161)
- 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良好做法，2019年(A/HRC/43/53)
- 各国在本国和区域层面在与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的良好做法，2020年(A/HRC/43/54)

¹ 欲了解更多信息，见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SP/List_SP_Reports_Climate_Change.pdf。

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气候变化与贫困，2019年(A/HRC/41/39)²

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

- 气候变化和气候融资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2017年(A/HRC/36/46)³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 环境人权维护者，2016年(A/71/281)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

- 气候变化对食物权的影响，2015年(A/70/287)⁴

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

- 气候变化和移民，2012年(A/67/299)⁵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

- 气候变化和国内流离失所，2011年(A/66/285)⁶

² 另见 A/65/259。

³ 另见 A/73/176 和 A/HRC/39/17。

⁴ 另见 A/HRC/16/49、A/HRC/31/51、A/71/282、A/72/188、A/HRC/37/61、A/HRC/40/56 和 A/74/164。

⁵ 另见 A/71/285。

⁶ 另见 A/HRC/19/54 和 Add.1、A/HRC/29/34、A/71/279、A/HRC/35/27、A/HRC/38/39 和 A/HRC/41/40。

-
- 气候变化缓发负面影响背景下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2020年(A/75/207)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气候变化与适足住房权，2009年(A/64/255)⁷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气候变化与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立场文件，2010年⁸

联合报告

- 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2015年⁹

联合声明

- 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的公开信，2014年¹⁰
- 2015年世界环境日之际¹¹
- 关于2019年联合国气候行动峰会¹²

⁷ 另见 A/74/183。

⁸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ater/Climate_Change_Right_Water_Sanitation.pdf。

⁹ 见 https://unfccc.int/files/science/workstreams/the_2013-2015_review/application/pdf/cvf_submission_annex_1_humanrights.pdf。

¹⁰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SP/SP_To_UNFCCC.pdf。

¹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068&LangID=E。

¹²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003。

在其工作中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其他特别程序机制包括：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¹³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¹⁴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¹⁵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¹⁶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¹⁷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¹⁸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¹⁹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²⁰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²¹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²² 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²³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²⁴ 以及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²⁵

¹³ 见 A/HRC/41/43。

¹⁴ 见“联合国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卡里玛·贝农访问图瓦卢的初步调查结果和意见”；A/HRC/40/53；A/74/255 和 A/75/298。

¹⁵ 见 A/73/271、A/HRC/42/38 和 A/74/163。

¹⁶ 见 A/71/314。

¹⁷ 见 A/71/305。

¹⁸ 见 A/73/279 和 A/74/349。

¹⁹ 见 A/71/304 和 A/74/174。

²⁰ 见 A/72/187。

²¹ 见 A/69/366、A/70/316、A/71/280、A/HRC/38/40 和 A/HRC/44/44。

²² 见 A/71/254。

²³ 见 A/HRC/42/43。

²⁴ 见 A/74/179 和 A/HRC/42/44。

²⁵ 见 A/HRC/42/62。

附件二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 对人权的明确述及¹

- 坎昆协议：《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第1/CP.16 (2010)号决定

序言部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题为‘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10/4号决议，其中确认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对于有效享有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影响，而气候变化的效应将由人口中因诸如地理、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群体状态或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脆弱处境的部分群体最深切地感受到”。

第8段：“强调在所有涉及气候变化的行动中，缔约方应充分尊重人权”。

序言部分第88段：“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相关规定”。

附录一，第2段：“在开展本决定第70段所述活动时，应当促进和支持以下保障：…… (c) 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成员的知识 and 权利，为此应考虑到相关的国际义务、国情和法律，并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已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通过《巴黎协定》，第1/CP.21(2015)号决定

序言部分：“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

¹ 国际环境法中心，“气候变化中的权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人权”（华盛顿特区，2019年），第11-13页。

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权利、地方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群的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全面审评，第16/CP.22 (2016)号决定

第4段：“并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处理2016-2020年工作计划时：(a) 将注重性别问题、人权以及土著人民的知识等跨领域问题纳入考量”。

- 制定一项性别行动计划，第3/CP.23 (2017)号决定

序言部分：“又忆及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该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以及性别平等的义务”。

-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第2/CP.23 (2017)号决定

序言部分：“忆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1/CP.21号决定和《巴黎协定》”。

序言部分：“承认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利方面的义务”。

第6(c)段：“气候变化政策和行动：平台应推动在以尊重和促进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权利和利益的方式设计和实施国际和国内行动、方案和政策时融合不同的知识体系、实践和创新。平台应推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开展更大和更有力的气候行动，从而推动实现相关缔约方的国家自主贡献”。

-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第2/CP.24 (2018)号决定

序言部分：“还强调在履行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涉及土著人民的职能方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整体性”。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第10/CP.24 (2018)决定

附件，第1(g)段：“邀请缔约方：(一) 考虑酌情制订法律、政策和战略，以反映为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流离失所和在广义的人口流动背景下采取综合办法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其各自的人权义务，并酌情考虑到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法律事项”。

附件三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 国际努力简明编年史

年份	活动
1979	首次世界气候大会召开。
1988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成立。
1990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一次评估报告发布。气专委和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呼吁制定一项关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条约。大会开始就框架公约进行谈判。
199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199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巴西里约热内卢)上, <u>《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 与 <u>《生物多样性公约》</u> 一起开放供签署。设立了 <u>《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u> , 以支持《公约》下的行动。
1994	<u>《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 生效。 <u>《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u> 开放供签署。
1995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柏林举行。
1997	<u>《京都议定书》</u> 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正式通过。
2001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三次评估报告发布。根据1998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波恩协定》获得通过。《马拉喀什协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¹

¹ 见 FCCC/CP/2001/13/Add.1 和 Corr.1。

2005	《京都议定书》生效。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缔约方在 <u>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u> 下启动了关于《京都议定书》下一阶段的谈判。 <u>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u> 得到认可和同意。
2007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发布。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 <u>《巴厘岛路线图》</u> 。它通过两个工作流程为2012年后的成果指明了方向：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和 <u>《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u> 。
2009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起草了《哥本哈根协议》。 ² 各国随后提交减排承诺或减缓行动承诺，所有这些承诺都不具约束力。
2010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起草并核可了 <u>《坎昆协议》</u> 。 ³
2011	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 ⁴ 上起草并核可了德班加强行动平台。 ⁵

² 缔约方会议第 2/CP.15 号决定。

³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MP.6 号 and 第 2/CMP.6 号决定。

⁴ 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conferences/the-big-picture/milestones/outcomes-of-the-durban-conference>。

⁵ 缔约方会议第 1/CP.19 号决定。

201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 ⁶ 通过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 ⁷ 会上作出了几项决定，为各级树立更大的雄心和采取行动打开了大门。 ⁸
2013	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的主要决定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德班加强行动平台、绿色气候基金、“REDD+”华沙框架和华沙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国际机制的决定。根据德班加强行动平台，缔约方同意提交预期国家自主贡献。 ⁹
2014	在利马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上，缔约方通过了《利马气候行动呼吁》， ¹⁰ 其中阐述了即将在巴黎达成的协议的关键要素。
2015	在整个2012-2015年期间，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进行了密集的谈判，最终缔约方会议 ¹¹ 通过了《巴黎协定》。 ¹²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建立。

⁶ 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the-kyoto-protocol/the-doha-amendment>。

⁷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MP.8 号决定。

⁸ 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conferences/the-big-picture/milestones/the-doha-climate-gateway>。

⁹ 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conferences/the-big-picture/milestones/outcomes-of-the-durban-conference>。

¹⁰ 缔约方会议第 1/CP.20 号决定。

¹¹ 缔约方会议第 1/CP.21 号决定。

¹² 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paris-agreement/the-paris-agreement>。

2017	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根据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性别行动计划》。 ¹³
2018	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各国政府商定了《巴黎协定》的执行准则。
2019	在马德里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更新了《性别行动计划》， ¹⁴ 并通过了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的工作计划。 ¹⁵ 由于这届会议对海洋的关注，也被称为“蓝色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看到39个国家承诺将海洋纳入其未来国家自主贡献。

¹³ 缔约方会议第 3/CP.23 号决定。另见 <https://unfccc.int/topics/gender/workstreams/the-enhanced-lima-work-programme-on-gender>。

¹⁴ 缔约方会议第 3/CP.25 号决定。

¹⁵ 见 <https://unfccc.int/topics/gender/workstreams/the-gender-action-plan>。

人权概况介绍*

- 第38号 关于人权和气候变化的常见问题
- 第37号 关于发展权的常见问题
- 第36号 人权和人口贩运
- 第35号 水权
- 第34号 充足食物权
- 第33号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常见问题
- 第32号 人权、恐怖主义和反恐
- 第31号 健康权利
- 第30号 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第一次修订版)
- 第29号 人权维护者：保护维护人权的权利
- 第28号 雇佣军活动对民族自决权的影响
- 第27号 关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17个常见问题
- 第26号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第25号 强迫搬迁(第一次修订版)
- 第24号 有关移徙工人的国际公约及其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23号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 第22号 对妇女的歧视：公约和委员会
- 第21号 适足住房权(第一次修订版)
- 第20号 人权与难民
- 第19号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第18号 少数人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 第17号 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16号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15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14号 当代形式奴隶制
 - 第13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与人权
 - 第12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11号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第一次修订版)
 - 第10号 儿童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9号 土著人民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第二次修订版)
 - 第7号 联合国人权条约下的个人申诉程序(第二次修订版)
 - 第6号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三次修订版)
 - 第4号 与酷刑现象作斗争(第一次修订版)
 - 第3号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第一次修订版)
 - 第2号 国际人权宪章(第一次修订版)

* 第1、5和8号概况介绍已不再分发。所有概况介绍均可在www.ohchr.org上在线查询。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

一切询问请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人权

